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承辦人：黃郁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81

電子郵件：a245940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65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090051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D030200_109D2015903-01.pdf)

主旨：本會自109年9月20日起一至109年10月9日止，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3季「109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」，據以研擬促進原住民就業政策，請轉知轄內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各文化健康站，並請運用相關會議或活動機會協助宣導及鼓勵民眾配合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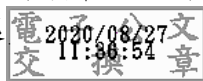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案調查期間將指派人員攜帶本函影本及配掛識別證，抽樣訪問設籍於臺灣省地區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區）之15歲以上原住民住戶，所填資料僅供整體決策與統計分析之用，工作人員絕不對外洩露。倘對本調查有任何疑慮，請貴單位協助釐清。

三、檢附109年度第3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訪員證供參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

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(含附件)、十區就服辦公室、典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裝

訂

線

